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

章程

1. 目的

為協助本澳低窪地區的商戶提高防災防浸能力，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期望藉此減少因颱風、雨水引起的洪水進入商戶的營運場所而造成的損失。是次資助計劃中，防洪門亦指防水閘。是次項目的資助實體為工商業發展基金。經濟局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對申請作聯合處理。申請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

2. 資助項目和條件

2.1 資助項目

資助項目包括以下兩項，有意申請的企業可同時申請兩項或僅申請第1項（第2項不能單獨申請）：

- （1）於同一場所安裝一個或多個防洪門的承建費用（包括材料費用、安裝費用和倘有的註冊技術員服務費用）；
- （2）於同一場所安裝一個水泵及其為抽水目的而配置的附件的費用（如企業安裝多於一個水泵，亦只能獲資助其中一個）。

2.2 資助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可以提出申請：

- （1）為稅務效力而已在澳門財政局登記營運；
- （2）擬安裝防洪門及水泵的場所位置受到水患困擾；
- （3）在澳門的僱用員工總數不超過100人；
- （4）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人；
- （5）處於適當的經濟、財務或組織的狀況。



3. 資助金額

防洪門以面積計算，每平方米上限為澳門幣5,000元；水泵及其附件的資助金額為費用的80%，上限為澳門幣3,000元。而每一獲批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為澳門幣50,000元（即使企業同時選擇資助項目的第1項及第2項，其資助總金額的上限亦為澳門幣50,000元）。

4. 資助限制

每一單位（按物業登記局相關物業登記資料為準）只能獲批資助一次。防洪門所用的材質僅限於鋁合金和不鏽鋼。水泵僅限電力驅動的類型，輸入功率須等於或大於350W。安裝的防洪門、水泵及其附件僅作為申請場所預防洪水入侵之用途，如作其他用途，將不獲批准。水泵及其附件為同一場所的防洪門預防水患時的輔助工具，故不能獨立申請。

5. 資助的申請

申請人需提交以下資料：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
- (2) 個人企業主/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場所安裝防洪門之前的相片/圖片；
- (4) “擬安裝防洪門的報價單”，須清楚列明擬安裝防洪門的面積大小、每平方米的價格（連安裝費用）、使用之物料類型及倘有之型號等資料；
- (5) 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簽署的防洪門責任聲明書和防洪門結構設計等資料；
- (6) 安裝防洪門所在地點的物業登記證明（查屋紙 - 倘申請人能提供正確的查屋紙的“參考編號”，可豁免提交有關查屋紙）；
- (7) 倘單位非為申請人自置物業，需提供租約副本或有關業權人的書面同意；
- (8) 倘申請人同時申請購置水泵及其附件，須提供有關設備的報價單，並清楚列明水泵的品牌、產地、型號、功率、電壓、流量、揚程，及其附件的相關產品參數等資料。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另外，鑒於本澳部分物業之業權可能過於分散或出現法律待處理的狀況，本中心有權按照實際情況需要，豁免申請人提交安裝地點的業權人書面同意書，但申請人必須提交充分說明及相關文件。

防洪門的承建商、水泵及其附件的供應商須為在本澳依法登記及經營並履行稅務義務的企業。

上述資料交至以下辦公地點：

1.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7樓
2.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衣技術滙點：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2期10樓
3.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數碼滙點：馬統領街廠商會大廈3樓
4. 經濟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3樓
5.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1樓J區

6. 對申請的處理和期限

本中心收齊申請所需文件之後30個工作天內告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如本中心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則有關處理期限將由收齊所有文件之日起計算。如申請程序因申請人的原因停頓 3 個月以上，則視為放棄申請。

7. 資助的發放

申請人收到同意安裝通知之後，應在120天內（如遇特殊情況及有合理說明，可申請延期）按其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成防洪門、水泵及其附件的安裝，並於完成工程後30天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放棄申請。

- (1) 同意安裝通知書副本；
- (2) 申請人向承建商支付安裝防洪門、向供應商支付水泵及其附件全數費用的支付憑證，即：抬頭為承建商/供應商的支票/本票/銀行轉帳證明（倘有）；
- (3) 安裝防洪門、水泵及其附件全數費用的收據（收據上需由申請人與承建商/供應商共同簽署確認）；
- (4) 安裝防洪門、水泵及其附件後的相片/圖片；
- (5)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需說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如安裝完成後企業所提交之文件或資格與提交申請時不符，將影響有關資助的申請。本中心在收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現場核查後在30個工作天內發放資助。

8. 責任

防洪門、水泵及其附件的產品質量、運作功能及售後服務由申請人自行與供應商或承建商協商。

在申請程序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申請即告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9.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申請人有義務協調或促使本中心人員完成資助申請相關的現場核查工作。

倘有需要，申請人有義務安排已安裝的防洪門接受本中心指定機構對其進行質量測試。

在處理資助的過程中，本中心可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本中心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並不需作預先通知。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本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本中心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10. 免責聲明

就申請人安裝的防洪門及水泵的質量及安全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申請人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防洪門及水泵承建商/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本中心、經濟局及工商業發展基金一概不負責任。

11.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對外合作及拓展部，電話：2878 1313/ 8898 0874，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樓。